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7]23030005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林集团公司”）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7]23030003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秋林集团公司孙公司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秋林（天津）珠宝销售有限公司对外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中 有 7.3 亿元的关于提货方式及地址约定“由销货方负责运送到购买方经营场所”，有 1.98 亿元采购合同提货方式及地址约定“自提、买方承担运费”，但该等公司的账簿和报表中未查见与上述采购、销售业务相关的运费支出；该等公司亦未提供其他有效的物流、运输等我们认为可以信赖的证据。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该等采购、销售业务对收入、成本的影响及相关费用确认的完整性。

2、秋林集团公司 2016 年与关联方皇嘉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35,500 万元，其中 2016 年 3 月 7 日向其支付资金 16,000 万元，2016 年 3 月 31 日收回，该资金往来既签有借款合同又签有采购合同及解除合同协议；2016 年 4 月 20 日向其支付 13,000 万元，2016 年 6 月 23 日收回，该资金往来签有采购合同及解除合同协议；2016 年 3 月 31 日向其支付 6,500 万元，当天收回，

该资金往来签有采购合同及解除合同协议。该等大额资金支付，最终没有实现交易目的，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秋林集团公司与该关联方之间大额资金往来的目的和性质，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由于保留事项中提到的公司的账簿和报表中未查见采购、销售合同描述的采购、销售业务相关的运费支出；亦未提供其他有效的物流、运输等我们认为可以信赖的凭据，故我们对其收入、成本确认的影响及相关费用确认的完整性无法判断。

2、《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4 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秋林集团公司与关联方皇嘉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35,500 万元，未及时进行披露。由于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秋林集团公司与关联方皇嘉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之间大额资金往来的目的和性质，其对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无法判断。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秋林集团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1、孙公司金桔莱黄金珠宝首饰（天津）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98,031.96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95,572.32 万元；秋林（天津）珠宝销售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4,380.22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21,658.23 万元，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保留事项 1 对报告期内秋林集团公司收入、成本的具体影响及相关费用确认的完整性。

2、由于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秋林集团公司与关联方皇嘉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之间大额资金往来的目的和性质，对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我们无法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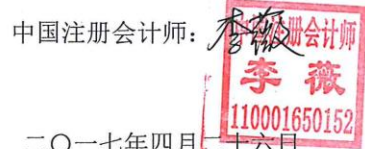
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除审计报告所述审计范围受限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外，未发现秋林集团公司存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